南川区合溪镇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发包方：重庆市南川区合溪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承建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为进一步改善 道路基础设施条件，有效解决广大村民的出行困难，方便公路沿线群众的交通运输，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1. **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实行单价包干；工程实际造价=每公里单价×实际验收里程，包施工时间、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二、工程名称及建设内容**

1、工程名称： 。

2、建设内容：乙方负责 公里（实际建设里程以区交通运输委验收长度为准，实际建设里程 公里）的工程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包括路基扩宽、软路基换填、涵管购置安装、路基碎石调平、浆砌护坡挡土墙、浆砌生石边沟、建设错车道、机耕路接头修复、公路路面整块硬化、制作安装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安全警示带、路口指路牌、竣工资料制作、竣工公示牌制作安装、建设限宽门等。

**三、工程建设要求**

1、按《重庆市南川区通村公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标准二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5.1m，浆砌边沟深度和宽度不小于0.4米；沟背0.6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不小于4.5m，厚度不小于20cm,强度不小于25Mpa；错车道个数每公里不少于3个，错车路段路基宽度不少于7.1米，路面宽度不小于6.5米，有效长度不少于10米，错车道路面结构要求与混凝土路面结构一致；所有大弯道处硬化路面不小于5米；边沟排水通畅；堡坎挡土墙用M7.5强度水泥砂浆浆砌。

2、材料要求：用硬度30MPA以上的石料，水泥425#及以上水泥（必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砂用机制石灰石石粉。

3、工艺要求：挡墙做到外光内实。

**四、工程造价**

工程实行单价包干，每公里 万元（大写： ）；工程实际造价=每公里单价×实际验收里程。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追加工程款。（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中的原材料样品检测、水泥混凝土强度检测、竣工公示牌、安全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竣工资料的制作。

**五、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上级资金拨款到位后，按专项资金拨付规定支付给乙方（甲方凭中标单位工程款税务发票金额划拨）。工程总费用中人工费用占比不得超过30％，不得有油料发票。乙方所提交的发票内容符合财务和审计相关规定。

2、结算总工程款时，扣留总工程款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壹年（以区交通运输委验收时间为准），满壹年无质量争议后30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六、工程工期**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进场施工。工程竣工时间为 年 月 日前完工。如未按时完工，造成区级交通补助资金不能到位，其工程款由建设承建单位自行负责。

**七、施工技术要求**

1、放线要求：（1）必须满足放线宽度5.5米，错车道宽度7.5米；（2）平纵线型顺适；（3）工程合理规划；（4）排水与农田灌溉相结合，涵洞根据排水量大小做调整，做到暴雨季节排水通畅无阻。

2、挡墙和护坡做到内实外光，按需建设。

3、边沟：浆砌边沟深度和宽度不小于0.4米，沟底用砼垫底，厚度不低于0.05米，浆砌边沟需粉糊上顶。

4、软路基换填：必须选择透水性好的材料填筑，压实后上面铺大块石，调平用碎石，片石及碎石的硬度为30MPA以上的石材，碾压平整后，经区交通运输委工作人员验收后硬化。

5、砼：公路路面硬化强度不小于C25标准。路面要求平整顺坡，超高均应满足行车安全，其表面应平整满足抗滑和排水的要求。（1）材料要求：水泥标号不低于425#；碎石最大粒径不得超过40mm，石料强度等级应大于3级，碎石为中粗，片状颗粒含量<15%,含泥量<1%;石粉（细度模数在2.5以上）含泥量小于3%；（2）施工要求：必须按C25标准进行级配。

6、混凝土拌合采用机械拌合，建议使用刚模板，振捣采用机械振动棒振捣，混凝土路面最后一道工序必须用混凝土路面收光机进行收光后再拉毛或压纹。浇注完成后做好混凝土养护。

7、砼每公里随机抽取做三个试压样品，均符合检测标准。

8、伸缩缝：混凝土路面每5米切割一条伸缩缝，深度不少于砼路面厚度的三分之一并用沥青灌缝。

**八、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1.负责做好施工前期土地调整，土石方开挖堆积临时占地安排等相关义务；2.协助乙方做好施工中的相关问题，其费用由乙方负责；3.随时检查施工，督促乙方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按时竣工。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1.组织施工人员按照甲方和公路施工技术规定进行施工。2.预防事故发生。3.做好公路施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接受甲方和区、镇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的检查，确保验收。4.自觉接受甲方的施工监督，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重新修建，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5.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路段警示标志的设置，确保道路畅通，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6.乙方土石方开挖后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堆放，若擅自堆放产生的费用自行负责。

**九、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十、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完成建设任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的30％。

**十一、其他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财政所、交通办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公章） （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公章）

在场人：

 年 月 日